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福璟泰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086 号公告。

（二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贷款 4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087 号公告。

（三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新南城房地产贷款 10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088 号公告。

（四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长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7-089

号公告。

（五）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2017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45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7-090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